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空蝕水槽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租用日期	上蓋安裝模型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合計：	日
	水槽進行測試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合計：	日
	模型與儀器撤離： 年 月 日	以一日為原則，需接續水槽測試最後一天，或為水槽測試最後一天。	
租用水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空蝕水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 _____ 支水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空蝕水槽		
測試條件	模型尺寸 ($L \times B \times H$) : 模型重量： 測試流速： 空蝕係數：		
使用儀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儀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預備：		
計畫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計畫 計畫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計畫 計畫來源：		
使用費用	預估： 實用：		
連絡電話			
借用者			中心主任
承辦人			

- 水槽租用申請最早為擬使用前 12 個月受理，空水槽與大空上蓋每次申請至多以 14 日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，須先提出說明與核准。
- 中心主任簽署後完成借用手續，若需留底請借用人自行影印。
- 使用完畢，請恢復整潔、撤走所有個人儀器與設備，並連絡承辦技術人員驗收。
- 水槽使用前一個星期需先繳清預估使用費的一半，借用人提出收據證明，方可啟動水槽。實驗結束後一個星期內，須繳清所有使用費。